

论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制度的合理性及发展前景

邓伟平, 张竣宇

(中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制度的存续问题, 一直存在争论。从历史上看, 该制度从港英政府时期至今已经运行了数十年, 并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变革或调整。功能界别制度对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已成为香港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从历史的角度切入, 结合香港的社会现状, 分析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合理性。无论是从法律上、法理上还是社会现状上看, 功能界别制度的存在都有必要。但对于该制度一直存在争议本身, 也说明了制度本身还有一定的完善和发展空间。本文进一步分析功能界别制度的发展前景, 希望该制度能更好地维护香港社会稳定, 促进香港经济繁荣。

关键词: 香港立法会; 选举制度; 功能界别; 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 D621.4 **文献标识码:** A

香港是我国在“一国两制”框架下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回归以来, 为保障香港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其政改也依据基本法确定的循序渐进原则逐步推进。就立法会选举而言, 功能界别制度一直是改革的重点。功能界别制度存续了数十年, 为香港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社会各界对该制度的质疑也一直存在, 2014年下半年还因为选举改革问题影响到社会稳定。深入分析功能界别制度, 研究其发展方向, 对香港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一、功能界别制度演进

1. 香港立法机关的历史

香港自 184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被英国占领, 其首份宪法由维多利亚女皇以《英皇制诰》形式颁布, 名为《香港殖民地宪章》, 并于 1843 年 6 月 26 日公布。立法局即由该宪章批准成立。¹成立初期, 立法局称作定例局, 由三个部份组成, 分别来自政府三司的“当然议员”、由政府官员出任的“官守议员”, 以及由民间人士出任的“非官守议员”。除了当然议员之外, 其余成员由港督委任。

立法局成立以后, 规模不断扩大(见表一), 但直到 1985 年才首次进行选举。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香港发生了六七暴动², 压力之下, 港英政府开始筹备代议政制, 让市民有机会参政。1984 年, 立法局共有最多 29 名的官方议员(包括 4 名当然议员), 以及 32 名非官方议员。香港政府推出代议政制绿皮书, 详细列出立法局民主化过程, 正式就立法局引入民选

¹ 《香港殖民地宪章》授权立法局“在任的总督……在取得立法局的意见后……制定及通过为维持香港的和平、秩序及良好管治……而不时需要的所有法律及条例。”于 1888 年颁布取代 1843 年宪章的《英皇制诰》, 其文本于“的意见”之后加入“及同意”等重要字眼。

² 六七暴动, 亦称六七左派工会暴动和香港五月风暴, 当时参与及支持者称它为反英抗暴, 于 1967 年 5 月 6 日发动, 同年 10 月基本结束, 是一场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 对抗港英政府的暴动。由最初的罢工、示威, 发展至后来的暗杀、爆炸和枪战。六七暴动可算是香港发展的分水岭, 间接促使当时的殖民政府改善施政。

议席咨询公众。1985年，立法局举行首次选举，也是第一次推行间接选举。³此次选举后，立法局共有11名官方议员(包括4名当然议员)及46名非官方议员，其中22人由总督委任，12人由功能界别选出，1人由全体市政局议员推选，1人由全体区域市政局议员推选，另外10人由各区全体区议员组成的选举团选出。

表一 港英时期立法局成员组成的变化⁴

年份	委任官守议员	委任非官守议员	总议席(人)
1843	3	0	3
1844	5	0	5
1845	3	0	3
1850	3	2	5
1857	5	3	8
1858	6	3	9
1865	5	4	9
1884	6	5	11
1896	7	6	13
1929	9	8	17
1946	9	7	16
1947	8	7	15
1951	9	8	17
1964	12	13	25
1973	14	15	29
1976	19	22	41
1977	20	24	44
1980	22	26	48
1982	22	27	49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成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基本法也在同日生效，它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基本法第66至79条就立法会的成立、任期、职权，以及其他事项作出了规定。立法会的职权在基本法第73条有详细规定，包括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审核及通过财政预算、税收和公共开支；以及对

³ 资料来源：香港立法会-维基百科，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7%AB%8B%E6%B3%95%E6%9C%83>
 ，浏览时间 2015-7-13.

⁴ 资料来源：刘曼容：《港英政制制度与香港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4 页。

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同时，立法会还获得了其他权力，如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弹劾行政长官等等。香港回归后，立法会选举中的功能界别制度也被保留了下来。

2. 功能界别制度的确立

香港立法机关的功能界别选举制度早在 1985 年就开始实行。当时香港还处在殖民地时期，英国政府不希望在香港推行民主制度。此前的立法议员都是任命产生的，不存在民主选举制度。直到香港回归之前，英国为了保持其在香港的影响并期望继续从中获益，在香港殖民统治末期快速推行民主化改革。尤其在 1984 年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后，港英政府更加紧对香港政制的民主化改革，从 80 年代到回归以前，一系列民主化政策被提出，功能界别制度就是在这个时期被设计出来并开始实施的。

1980 年，港英政府发布《绿皮书：香港地方行政模式》，提出区议会的设立问题。次年又发布了《白皮书：香港地方行政》，最终于 1982 年举行了首次区议会选举。

1984 年 7 月 18 日，《代议政制绿皮书》出台，建议对立法局、行政局的职能和产生方式进行一系列改革，提出建立功能界别制度⁵，同年 11 月 21 日再发布《代议政制白皮书：代议政制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指出 1985 年立法会选举将引入间接选举制度⁶。

1985 年 9 月 26 日，香港立法局首次进行间接选举，由选举团和功能界别分别选出 12 名议员，占总议席的 43%。其中选举团有 39 名候选人，功能界别有 25 名候选人：前者投票率将近 100%，后者也有 57%。⁷此乃功能界别选举制度首次实行。

3. 功能界别制度的发展

1985 年立法局首次选举后，其选举制度在不断微调。1988 年，立法局增设 2 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的议员，即功能界别议席由 12 名增为 14 名，委任议席相应减少两席。同时，功能界别选举方式改为“按选择次序投票并淘汰办法进行”。1991 年 9 月 15 日，立法局举行历史上第一次分区直选，全港划分为 9 个选区，共选出 18 名议员。加上功能界别中选出的 21 名议员，立法局民选议员达到 39 名，约占立法局全部议席的 70%，而委任议员只有 17 名，不足全部议席的 30%。⁸

回归前，在讨论基本法草案时，立法机关选举模式的讨论甚为激烈。1990 年颁布的基本法最终确定，香港回归后，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设 60 个议席。其中，直选议席 20 席，功能界别议席 30 席，选举委员会议席 10 席。1991 年的立法局随即增加至 60 个议席，包括官守议席 3 席、委任议席 18 席、功能界别 21 席、地区直选 18 席。

1995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立法局选举是香港回归前的最后一届选举。香港末任总督彭

⁵ 《代议政制绿皮书》指出，建立功能界别的原因是：“当前香港政府体制最与众不同的特色就是它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来运作。它不是一个基于政党、派系或对抗政治的体制，而是基于广泛的为寻求实用主义方法解决当今问题而协商一致的体制，这就需要对呈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充分与坦率的讨论，从而在共识基础上做出决定。这种制度的真正优势就是在香港引入更多代议制发展计划，这个制度能使香港享有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内部稳定，所以一定不能忘记或轻易抛弃。这个协商一致的制度围绕着香港民众该如何被代表的问题，而分为两种不同的方法。在人们之中有两种不同的共同利益——其一，根据他们的居住地而形成的共同利益；其二，根据他们的职业而形成的共同利益。这些群体可以被表述为界别——地方选区界别和功能界别。地方区选民基于这些机构，如市政议会、乡议局、乡事委员会及最近的区议会。功能界别则基于人们的共同利益，如商业、工业、法律、医学、金融、教育、贸易联盟等。大多数的这类界别在香港有很长久的历史。”

⁶ 《白皮书》建议在 1985 年立法局的 56 名议员中，应由功能界别选出 12 名议员，其中商界、工业界和劳工界各选出两席，金融界、社会服务界、教育界、工程师及有关专业界各选出一席。

⁷ 袁求实著：《香港回归大事记 1979~1997》，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1997 年，第 36 页。

⁸ 袁求实著：《香港回归大事记 1979~1997》，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1997 年，第 194 页。

定康对功能界别选举制度提出了“新九组”⁹方案,被批为“三违反”方案,并最终导致立法机构“直通车”方案无法实行。尽管如此,随着香港政制不断改革发展,新九组选举办法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当前功能界别选举制度的改革提供参考。具体而言,立法机关的60名议员全部由选举产生,不再设委任议席,其中30名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20名由分区直选产生,10名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而在功能界别方面则作了较大的改动:在增设的9个功能界别中,选民实行一人一票,同时把当时的法人团体投票,改为包括所有从业人员的自然人投票。可见,香港回归之前,立法局选举是间接选举与直接选举并行的。

回归之后,功能界别制度被保留下来,并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考虑香港整体利益,继续改革发展。1997年1月25日,临时立法会在深圳召开首次会议,选举临时立法会主席。临时立法会随后继续在深圳开会,直至1997年7月1日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改在香港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选举于1998年5月24日举行。基本法规定,第一届立法会由60人组成,其中分区直选产生议员20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10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30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一届立法会的任期由1998年7月1日起,为期两年。¹⁰

此后的第二、第三届立法会按照基本法附件二进行选举:2000年第二届立法会分区直选24席,功能界别选举30席,选举委员会选举6席;2004年第三届立法会分区直选30席,功能界别选举30席。2004年4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2008年香港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界别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行政长官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认为第五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可以作适当修改,香港可以于2017年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普选产生以后,立法会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10年8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香港2012年政改方案,立法会议席从60席增加至70席,分区直选议席和功能界别议席各占一半,新增的5个功能界别议席由直选区议员提名,由原不具有功能界别投票权的已登记选民投票产生,即在2012年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中,全港合资格选民将“一人两票”选举立法会议员,一票投给分区直选议席,一票投给功能界别议席。¹¹

二、功能界别制度及其特点

1.2016年立法会选举办法

2016年新一届立法会选举即将到来,选举制度改革的呼声愈来愈高。部分民主人士要求行政长官选举采取民选、直选制度,香港社会甚至因此发生一些冲突事件。

2014年7月15日,行政长官梁振英提交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最终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了《关于香港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⁹ 建议取消委任议席,全部60个议席由直选、变相直选和间接选举产生。其中直选议席增加至20席,并且以单议席单票制取代1991年的双议席双票制,将全港分成20个选区,每区只有一个席位,计票方式采取“简单多数制”,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议员,全港共选出20名议员;功能界别议席由21席增加至30席,组别由1991年的18个增加至27个,增加的9个功能界别被称为“新九组”,新增的功能界别均以工作人口为基础,将原来功能团体概念偷换成“包括整个香港的工作人口”,将功能界别变成全港按职业划分的“分区直选”,规定只要是各功能界别的在职人士均可投票,这使9个新功能界别选民人数增加到270万人,所以这9个议席也变相为直选议席。

¹⁰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立法机关的历史,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intro/hist_lc.htm, 浏览时间:2015-7-16,

¹¹ 陈家琪.论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制度的完善[D].广东商学院,2011.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认为 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¹²

由此,2016 年立法会选举办法与 2012 年相比并没有实质上的改变。分析 2012 年选举办法,对研究现行功能界别选举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功能界别制度的内容

现行的立法会选举制度于 2012 年立法会选举时确定采用。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的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于 2012 年 9 月 9 日举行。根据第四届香港立法会在 2010 年 6 月通过的 2012 年政制改革方案及 2011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立法会选举修订条例,是次选举增加 10 席,全数 70 个议席,包括 35 个由地方选区直选产生的议席,以及 30 个原有由功能界别产生的议席,和 5 个由民选区议员提名、不属于其他功能组别的绝大部分地方选区选民直选产生的 5 个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超级区议会)议席。当中地方选区由 5 个大选区组成,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全香港作为 1 个大选区选出 5 位议员,其他传统功能组别议席分配保持不变。有关安排原则上让所有选民均可在地区直选及功能界别选举中各有一票,即“一人两票”。¹³

功能界别议席在立法会 70 席中占 35 席,包括占 5 个议席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区议会(第二)界别以外,30 个功能界别议席分布在下列 28 个界别(劳工界有 3 个议席):

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航运交通界、教育界、法律界、会计界、医学界、卫生服务界、工程界、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社会福利界、地产及建造界、旅游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进出口界、纺织及制衣界、批发及零售界、资讯科技界、饮食界、劳工界

其中,23 个功能界别采用单票制(plurality voting system),每名属于该功能界别的公司或选民均有权投一票。劳工界功能界别则采用全票制(bloc vote),每个工会选出三个议席(职工盟);又有 4 个“特别功能界别”(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航运交通界)使用按选择次序淘汰制(preferential elimination system),选出余下四个议席。如有超过一

¹² 资料来源:香港行政长官选举办法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8/31/c_1112298240.htm, 浏览时间:2015-7-16。

¹³ 资料来源:2012 年香港立法会选举-维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2%E5%B9%B4%E9%A6%99%E6%B8%AF%E7%AB%8B%E6%B3%95%E6%9C%83%E9%81%B8%E8%88%89>, 浏览时间:2015-7-16

名候选人获得最多票数而票数相同，选举主任则以抽签形式决定当选人选。

3.功能界别制度的特点

功能界别选举制度发展至今，不但已经稳定下来，而且形成了立法会选举的特色。该制度兼具均衡性、民主性、法定性、渐进性四大特征。

一是均衡性。功能界别制度从港英政府开始引入,至今没有间断。功能界别制度源于西方的职业代表制，能广泛代表社会不同阶层的利益，突出表现该制度的均衡性。同时功能界别制度可以回避直接选举的诸多困难，提高效率，同时保障香港民主平稳发展，避免改革过激引起社会动荡，从而维护香港高度自治的地位。当然，在功能界别选举制度下，如何在继续保障选举的均衡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其民主性也是重大课题。

二是民主性。其突出代表为功能界别分组规模不断增加，分组不断细化，代表性扩大。其民主性既表现在数次选举都体现了功能界别总议席的逐步增多，功能界别的议席的规模已经扩大到 35 席；还表现在功能组别种类的增多，包括了来自各个阶层、社会团体的成员，充分照顾社会上不同的利益诉求，这一切，符合立法会选举民主的发展方向。

三是法定性。一直以来,香港立法会选举制度的发展，皆依法改革，按程序执行。根据宪法和基本法，立法会选举的问题必须依法解决。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来自于中央的授权，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即使香港拥有高度的自治权，在立法会选举这一重大问题上也必须是在中央的指引下依程序完成。香港立法会的选举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解释与决定，到行政长官选举的落实，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按程序进行，功能界别选举制度的发展，也体现了严格的法定性。

四是渐进性。考虑到选举制度发展必须保障社会稳定，不宜过于激进，应当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参考了香港民意，按照当时情况达成共识。立法会选举制度包括功能界别选举制度的演进，体现了改革的谨慎性和前进性，符合循序渐进扩大民主发展选举制度的要求。

三、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合理性

功能界别制度是否应该存续一直是香港政改讨论的重要议题。在“占中”事件发生之前，就曾经因选举改革问题多次引发社会问题。如 2006 年政改被否决引发的矛盾，2003 年“七一游行”等等。立法会选举问题关系到各个阶层的利益，是广大香港市民的关注焦点所在。而功能界别制度又是选举改革中的争议焦点，香港社会对该制度存废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从法律、法理和现实角度看,功能界别制度的存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1.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法律依据

认为应当从立法会选举中剔除功能组别的主要理由是，功能界别制度事实上违反了普选原则。针对这个问题，分析功能组别选举与普选之间的关系，可从现行法律入手，为该制度存续问题提供法律依据。若功能界别制度施行有法律支撑，同时也不违反法律中强调的普选原则，则功能界别的存续在法律上是有理有据的。而功能界别制度的改良则是在该制度存在的基础上需要另作讨论的问题。要正确理解功能界别选举与普选原则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明确普选的含义，以及基本法等法律文件中对普选原则所作的法律规定。

基本法第 68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基本法使用的“普选”一词，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在一些人看来，

普选与直选无较大差异,改革最终应当实现普选,这也正是对改革方向的争议之处。但在我国法律体系视角下,普选并不能简单地视同直选。

首先,从词义上理解,普选又称普选权、普遍选举权、普遍选举、普及选权制,其对应的选举制度是限制选举。普选与限制选举的区分标准在于选民享有选举权的范围宽窄、是否受到限制。¹⁴容易与普选混淆的是直接选举的概念。直接选举是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国家代议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即有选举权的人直接参加选举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与直接选举相对的是间接选举,他们的区分标准在于,是否通过选举代表人再选举。直选和普选并不是一致或者对应的概念,从这个角度看,基本法上的普选和直选是有本质差异的,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基本法规定立法会选举逐渐推行普选并不意味着要推行直接选举。

其次,深入分析普选的概念,普选就是普遍的、广泛的选举。其强调的是享有选举权的主体范围的扩大,对选举权的主体资格尽可能少设置约束条件。凡达到法定年龄的公民,除因法定原因被剥夺选举权或因某种条件限制不能行使选举权者外,任何人不受民族、性别、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条件限制,均有选举权。从世界范围看,普选也经历了逐渐发展的过程。法国被认为是首个明确主张普选的国家,1792年大革命时期便推行普选,但当时的普选也仅仅限于男性公民。直到1946年,女性公民才有权参与选举。英国妇女也是到1928年才有选举权的。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黑人长期在政治上受到歧视。直到第15条宪法修正案在1870年生效,黑人才有选举权。可见,普选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随着社会各种因素和条件的变化而逐渐进步。选举权主体不断扩大,选举更为普遍广泛是普选的追求,但普选制度的落实也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不断深化普选改革。

我国也有普选制度的法律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等法律文件曾大量使用“普选”一词。如《共同纲领》第12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而随后1953年通过的第一部《选举法》第1条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采用普选一词,是建国初期政治发展的需要。香港基本法采用“普选”一词,也是因应主权回归这一背景下而作出的选择。在这一特殊背景下确定的“普选”,其核心是发展香港选举制度,扩大其选举范围。¹⁵正确理解基本法“普选”一词,离不开这些背景。事实上,内地在实现普选的过程中也没有强调直选,而是从国情出发,采取间接选举与直接选举并存的模式。

在制定基本法的过程中,直接选举制度曾多次落入立法者的视野,包括1986年《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和198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都出现过直接选举,但没有采用。基本法第68条最终使用的是“普选”而非“直接选举”,所谓“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可以肯充,这里的“普选”就是指由广大选民投票的选举。

可见,功能界别制度与普选制度并不冲突,该制度也是依照基本法的要求落实普选的范围设计的合理的制度,并不存在违反普选原则而需要废该制度的情况。

基本法附件二就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60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历届选举都有规定功能界别选举议员的议席,到第四届即2012年立法会选举,附件二中亦表明“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5人,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35人”,

¹⁴ 李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研究[D]. 青岛大学, 2012.

¹⁵ 王磊. 普选与直接选举的关系——以《香港基本法》为背景[J]. 港澳研究, 2014, 01.

可见,基本法对功能界别选举制度是有明确规定的。

关于2012年立法会选举模式,有人质疑其平等性不够突出,要求体现“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平等原则。实际上,现行的功能界别制度确实还没有达到这一程度,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否认该制度的平等性。确实,现行功能界别制度中的功能界别选民不仅在功能界别选举中享有投票权,还有可能在地区选举中享有投票权。又或者有某些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体是公司或是团体,而非一般选举中的个人。2010年香港政府通过的《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建议方案》针对此问题,对选举做出调整。任何合格选民既可以在地区选举中有一票投票权,同时在功能界别选举中又有一票投票权。“‘一人两票’涉及的是立法会内区议会界别议员的产生方式问题,是香港本地立法层面可以解决的问题”¹⁶这一建议,与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不相抵触,也体现了该制度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2.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法理依据

功能界别制度类似于现代选举中的职业代表制。职业代表制,即从社会中某个职业或行业中选举出来,代表着行业利益而参与相关政治生活。相对地,地域代表制下产生的议员由某一地理区域内的多数选民选举产生,代表着选区中多数的利益或是全社会多数的利益而参与政治生活。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制度是基于现代选举制度中的职业代表制理论而建立起来的。¹⁷

香港建立起功能界别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香港社会有相当规模和影响力的社团。《社团条例》第151章对各种民间行业协会的申请、建立、组织形式等作了比较宽松的规定,在社团的设立上给予其较大的自由,有利于各种不同的社团涌现。从1861年的香港工业总商会是香港最早设立的社团起,据香港工业贸易署公布的不完全数据,至今香港工商社团已经超过370个,覆盖到了绝大多数行业。这些社团组织属于民间性质,但其作用不可忽视。首先,社团能起到民间与政府的桥梁作用。这些社团会维护其行业和会员的利益,出现问题能与政府沟通,也促进行业与政府间的了解。其次是社团内部的服务联络作用。香港的组织会协调联络会员,且重视对会员的服务,例如部分商业协会组织有政府授权,有签发产地来源证等功能。最后是组织有提供投资信息服务作用。社团组织会收集其关注领域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其会员,并定期组织会议或培训提高组织整体水平。总的来说,社团的存在与发展对相关业界有重要意义,尤其在业界内的沟通交流以及业界与政府的互动上有突出作用。业界相关的社团组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能胜任内外各种任务,对市场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再联系职业代表制,社团的繁荣一定程度上可以为政制架构所借鉴。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容易形成类似职业代表制的功能界别制度。

职业代表制在选举制度中有其特殊的意义。它能有效处理代议制中代表与选民的关系,以及代表的责任等一系列问题。“专业性代表制,其最大的好处是为代表提供了明确的责任界限。一方面,他确切知道他是由谁选出的,他必须代表谁的利益;另一方面,他的选区因构成成分一致能轻易无误地判断他是否作做好代表他们共同利益的工作。一般来说,要公正地实行这种制度的话,只需保证社会各主要专业团体能在代表机构中占有一定比例的席位便可。”¹⁸总的来说,职业代表制能体现现代社会的分工,基于社会分化表现出社会多元化,体现了现代社会的不同利益需求。通过职业代表制能照顾到社会各个职业类型,更长远的是各种社会利益的需要。同时,在代表行使权力时,有本行业的专业人士能更好地实现决策的科学性。这对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它突出了行业利益,并能反映该地区的政治生态,有利于促成社会和谐。总的来说,它与香港社会多元化的现实是相适应的。

¹⁶ 参见“中联办称香港政改一人两票不抵触人大决定精神”,资料来源于中国新闻网,<http://www.jfdaily.com/a/1184315.htm>。浏览时间:2015-7-20

¹⁷ 陈家琪.论香港立法会功能组别制度的完善[D].广东商学院,2011.

¹⁸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6页。

另外,以职业代表制选出的职业代表更了解本行业的运行情况,能更好地维护本界利益,并代表本界行使权力。有观点认为这不利于整体环境进步,行业代表会偏重本行业的利益而较少从大局出发。不可否认,职业代表会偏重本行业的利益,但任何行业作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与其他行业发生一定的联系。职业代表一定具备大局观,同时众多的职业代表互相制约,共同行使权力,不会对社会整体形成不利影响。同时,香港立法会的功能界别议席仅占一半,区议席的议员也会平衡整体利益。这和西方的两院制相互牵制平衡有异曲同工之妙。正如威廉·利文斯通所言:“根据经验,仅有单一的议院的代议政体在某种程度上的不方便情况和纯粹的民主是一样的,少数领袖人物可以影响多数,通过一些不为公共福利而徒逞个人谬见的法律。为防止这种弊端,必须增设另一个立法机关,这两个彼此分立的机关互相钳制。”¹⁹故无需担心因功能界别议员意见偏激而影响香港整体的发展。

3.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政制依据

香港政制最显著的特征是行政主导,即行政权力优于立法权力。在回归之前,港英政府实行的是“港督会同行政局”的“行政主导”体制,“即政制以行政系统为权力中心,以港督为首的行政系统拥有对香港内部事务的立法权和决策权,并通过‘行政吸纳政治’的方式,经由行政局、立法局等咨询系统吸取各方意见。”²⁰这种行政主导制的突出特点是港督地位高,立法局和行政局不能制约其工作。行政效率高,是该制度的优势所在。香港回归之后,出于社会稳定和提高效率的考虑,基本法虽然没有明文规定行政主导,但事实上还是吸收了这一制度,并在“一国两制”基础上结合香港社会现状融入新的元素。

香港现行的行政主导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行政长官位高权重;法律上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并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在特定的情况下解散立法会。二是行政在立法中处于主动地位。政府提出的议案须被优先列入议程,如能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票数,即为通过,体现了行政优先;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三是基本法对立法会及其议员权力的行使作出了严格规定,降低了立法会对政府的制约力。²¹

在这种行政主导制的背景下,如何协调立法与行政的关系是重大课题。行政权与立法权的对立是现代政制中都会出现的问题,香港也不例外。香港行政长官经选举委员会推选,由中央任命,并对中央负责,其工作重心自然会向中央靠拢;而立法会充当的是监督政府的角色,其工作重心倾向于更多关注市民的利益,故与行政权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立法会议席中一半是功能界别议席,另一半则采用地区直选制度,其中,地区直选议员往往是造成行政与立法之间矛盾激化的主要原因。

¹⁹ 张定河著:《美国政治制度的起源与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1页。

²⁰ 孟庆顺:《“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后的政治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20页。

²¹ 朱世海:《香港政党研究》,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3-124页。

表2 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立法成功率(三任特首比较)²²

	董建华政府 1998/99 2004/05	曾荫权政府 2005/06 2011/12	梁振英政府 2012/13	总数 1998/99 2012/13
(1) 政府提出的法案	338	174	24	536
(2) 被搁置 / 押后的法案	132	73	10	215
(3) 获提交的法案	206	101	14	321
(4) 获通过的法案	187	100	11	298
(5) 不获通过的法案	19	1	0	20
(6) 已提交但仍在审议中的法案	0	0	3	3
法案被搁置 / 推后的比率 [(2)/(1)]	39.05%	41.95%	41.67%	40.11%
立法成功率 [(4)/(1)]	55.33%	57.47%	45.83%	55.60%

*资料来源：新力量网络根据每年的《立法议程》、《施政报告》、《施政纲领》及《施政报告政策措施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文件》所作的统计。

上表反映了 1998-2013 年香港政府的立法成功率，资料显示，从香港回归到 2013 年梁振英政府 16 年以来，立法成功率为 55.6%，即有近半的法案被搁置或推迟完成。对比董建华政府，曾荫权政府的议案通过情况没有很大的改观，梁振英政府的立法情况更不乐观，首年的“立法成功率”仅为 45.83%，超过五成的政府法案，未能按照计划在 2012-13 立法年度内顺利落实。这都体现了立法与行政的关系持续紧张。

传统上，在行政长官作完《施政报告》后，立法会一般会有议员提出动议，对行政长官在立法会的行为致谢。当然，这其实也是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的表决同意。港英时期，港督的所有《施政纲领》均获得了立法会的致谢。但在 2013 年 2 月行政长官梁振英发表施政演说后，立法会经过长达 31 小时的辩论，否决了该动议。在分组表决中，功能界别议员出席 34 人，赞成 24 人、反对 10 人；地区直选议员出席 34 人，反对 18 人、支持 16 人，动议未获通过。²³这是香港有史以来首次没有通过对行政长官致谢案，对行政长官威信和颜面的打击可见一斑，对以后行政机关与立法会的协调更带来阴影。从表决的具体情况看，功能界别议员对致谢的表决是通过了的，问题主要出现在直选议员。从这个角度看，功能界别议员还是顾全大局的。

功能界别制度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存在意义。立法会中的地区直选议席满足了民众的民主需求，但也造成了立法会的内部分化，而功能界别就能体现各个阶层的利益制衡。其一，功

²² 资料来源：新力量网络《2014 年度香港特区政府管治评估报告 —— 香港管治体制改革路线图》，http://www.synergynet.org.hk/download/policy-studies-zh/governance-zh/201401153411_b5.pdf，浏览时间：2015-7-19。

²³ 梁振英首份《施政报告》致谢动议被否决，载《星岛日报》，2013 年 2 月 2 日。

能界别制度保证了工商阶层在立法会有相应的议席来行使权力,这对香港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香港在世界经济中的特殊地位,离不开工商业的支撑,政府施政需要该阶层的配合与支持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发展。其二,功能界别制度可以保障社会各个阶层都参与其中,形成各种利益的制衡,防止民粹主义引发社会动荡。其三,功能界别制度有利于行政与立法的沟通,从而保证行政主导制的实现。因此,在香港行政主导制的框架下,功能界别制度有存续的必要。

4.功能界别制度存续的现实依据

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香港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港口,在世界经济中扮演了独特的角色。维护香港社会稳定,促进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是香港社会的重要目标。立法会的选举制度应当适应这一需要,促进香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工商界繁荣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核心,香港也不例外。如何在政制中保障工商界的权益,促进经济繁荣是制度设计的重点。2004年,乔晓阳在一次座谈会中指出,“要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求香港的政治体制必须能够兼顾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既包括劳工阶层的利益,也包括工商界的利益,做到均衡参选。这里我要特别讲一下工商界的利益。可以说,没有工商界就没有香港的资本主义;不能保持工商界的均衡参选,就不能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纵观当今世界的各个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发现,其实均衡参与是所有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设计中都必须努力保障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是不同的社会,均衡参与的方式和途径有所不同罢了。比如,有的是通过两院制中的上院或参议院来实现,有的则是通过能代表各种不同阶层、不同界别、不同方面的政党等方式和途径来实现均衡参与。”²⁴立法会是公民行使权力、表达诉求的重要途径,在立法会选举中保障工商界的利益是制度设计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功能界别制度很好的解决了这个问题。

功能界别制度可以从两个方面满足香港社会的现实需要:一是保障工商界等专业人士在立法会中享有权利;二是防止“民粹主义”在立法会蔓延而导致最终决策不利于香港长远发展。

从保障工商业等在立法会中的权益上看,功能界别制度是可行且有必要的。除区议会界别不直接创造价值外,其他28个界别在香港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其创造的价值占香港整个产值的90%以上²⁵,也构成了香港税收的主要来源,他们对香港经济发展绝对是功不可没。但能代表这些行业利益的人士并不多,若立法会全部实行直选,他们将难以争取到议席。工商业人士也未必有如此高涨的政治热情,有必要通过制度来保障他们的政治参与。

立法会选举还需避免一种所谓“过度民主化”的现象。近代以来,民主国家的议会普遍出现民粹主义现象,直选议员为争取选民的支持,强调保护群众利益,扩大社会福利。这种做法,一旦脱离现有的经济条件,就会给社会带来较大负担,不利于经济的长远发展。过分地强调福利,已使一些国家难以为继,甚至陷入困境。香港要保持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必须通过制度维护其投资环境。事实上,香港直选议员也已出现过度强调社会福利,不顾香港的实际要求提高福利水平的倾向,他们试图借此提高自己在群众中的声誉,以争取选票。相比之下,功能界别议席的成员能更好地从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角度推动制度改革,长远来看更有利于保证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四、功能界别制度的发展方向

功能界别制度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然而,该制度也不是没有改进的空间。功能界别制度即使最终得以保留,内部结构也应当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调整。功能界别制度的改

²⁴ 见乔晓阳:《以求务实的精神探求香港政制发展的正确之路》,2004年4月26日座谈会上的发言。

²⁵ 李晓惠:《困局与突破—香港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10年1月初版,第185页。

革,必须回应社会中常见的质疑,并进一步明确完善和发展的方向。

1.逐渐实现“一人一票”

功能界别选举如何体现“一人一票”的问题非常重要,可惜至今仍没有较好的解决办法。功能界别选举制度与传统的平等概念有一定的距离,功能界别也被戏称为“小圈子选举”“特权投票”。

在2012年以前,香港立法会分直选议员和功能界别议员。直选议员是由香港选民每人一票选出的,而当时的功能界别议员并非所有选民都有选举权。例如,工商界的代表只在工商界人士中选出,会计界的代表只能在会计师及相关职业代表中选出,这样未被划入功能界别的选民就没有相关的投票权,选举的公平性因此受到质疑:部分选民有两票,部分选民却只有一票。英国1912年的选举法曾规定了两类复数投票权:一是选举人除了在其所住选区投票外,还可以在其产业所在地或营业场所的选区投票,即有产居民享有多个投票权;二是牛津、剑桥等大学的毕业生除在住所的选区投票外,还可以在原就读大学的所在选区投票,即拥有两个投票权。²⁶而2012年香港政治改革方案的模式提出增加五个直选议席,同时增加五个区议会功能组别议席,区议会这五个议席由所有以前没有功能组别选举权的市民投票从区议员候选人中选出,换句话说,所有从前没有界别选票的选民,这次都算成区议会界别。²⁷这样,在立法会选举中,全体香港选民每人都有两票。

尽管2012年立法会选举办法的修改解决了“一人两票”的问题,但对选举平等性的争议依然存在。平等原则是选举中的首要原则,也是最应当关注的改革要点,它要求投票权的数量和效力相等。就目前一人多票的问题而言,香港立法会实行的选举制度,事实上是复数选举制度,属于平等选举的一种形式。在功能界别制度和地区直选并存的情况下,这种一人多票的做法,尽管与传统的一人一票制度有差异,但也是对现行选举制度的配套实施方案。不可否认,这种复数选举的模式对选举的组织、选民投票,还是对民主制度的发展而言,都增加了成本和运作难度。在今后选举制度继续改革过程中,若能协调好功能界别和地区直选之间的关系,恢复到一人一票的形式也有可能。总之现行的一人两票制度看上去与常态不符,但每个香港选民都拥有两个投票权也是实现了平等选举。

2.准确理解和体现“一票一值”原则

“一人两票”方式虽然解决了立法会选举中功能界别选民享有复数投票权而导致的不平等,而一票一值的问题是功能界别制度下更为复杂的问题。表面上看这个问题与功能界别制度是捆绑的,只要功能界别制度存续,同票同值问题就很难解决。因此在功能界别制度内,处理这种“一票一值”的问题只能不断缩小票与票之间的差异。实际上,这种票值不等的现象并不罕见,甚至有一定的普遍性。美国联邦参议院由每州选出2名议员,共100名议员组成,且各个州产生参议员的方式不尽相同。按照每名议员所代表的人口数量来看,人口最多的加利福尼亚州,其一名参议员代表了约1850万市民,而人口最少的怀俄明州,其一名参议员仅代表了27万市民,二者相差了68倍,²⁸票值不等的非常严重。同样,我国的全国人大选举也有票值不等的现象。以代表数比被代表的人口基数算,少数民族人口基数小,代表票值明显较高;部分人口大省的代表票值明显偏低。都体现了间接选举中票值不同的问题。

票值不等与实行功能界别制度是相伴而生的。这源于不同行业在人口分布上客观存在的

²⁶ 胡盛仪等:《中外选举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2000年6月第一版,第81页。

²⁷ 资料来源:一人两票-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h-fWDUmWycKeCRd39-rM1Nqcla1nRCWu8rzc1aeD72ThGrqFze5Z7oVdqdAsFbsl2a66YmGoxBc1ff7WaUHzLq>,浏览时间2015-8-21。

²⁸ 徐加喜. 基本法视野下香港立法会的功能界别问题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4.

差异。立法会选举中的地区直选制度正好弥补了功能界别制度的这种缺陷，一如两院制的互补模式。还是以美国为例，与前述每州固定两个议员的参议院议员选举不同，众议院席位之分配则以各州人口数作基础。香港立法会中地区直选议席也是这个模式，从实践中看，票值上的这种差异其实际影响有限。当然，选举改革也已经关注到这个问题，并不断做出相应的调整，可以通过扩大选民范围提高其民主性等方法，尽可能缩小这种票值差距。

3. 提高功能界别划分的科学性

目前，成立一个功能界别分组的条件、组别的划分标准尚不够明确。各界别无论规模大小，都只有一名代表（劳工界、区议会除外），各个界别之间的规模差异的确需要考虑。与地区直选相比，功能界别比例的合理化问题，要复杂得多。

职业代表制有其天然存在的难题。例如，功能界别的设置难以覆盖全部行业，部分行业难以归纳到大类界别中；各个功能界别之间存在交叉；界别之间的规模差异难以控制等等，这些因素决定了功能界别制度的科学性，也说明功能界别制度有继续完善的必要和空间。

功能界别难以覆盖所有职业阶层，这不难理解，实际上也不是所有职业阶层都必须覆盖上，强求全面覆盖经济、社会所有领域，是对功能界别制度的苛求。设立功能界别制度的出发点是促进香港经济繁荣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只需抓大放小，突出重点，并不要求把所有职业阶层都包括其中。功能界别议员名额有限，社会上存在各种职业，事实上也不可能将所有职业阶层包括其中。为达到准确反映香港各行业阶层实际情况的目的，功能界别的分组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在具体划分时，要对功能界别的名称和内容进行细化，这是区分不同功能界别最基本的方法，应尽可能调整各功能界别的内涵以覆盖更多职业阶层，提高组别的适应性。要关注香港整体利益，兼顾各个职业阶层的利益。

此外，还要平衡各个功能界别，尽可能减小不同功能界别之间在人数等方面的差异，从而有效解决不同功能界别代表性差异大，票值不均等问题。功能界别分类的设计难度极高，功能界别选举制度要实现的是代议制的利益整合功能，要求尽可能涵盖更多的职业阶层并科学分类，做到各个功能界别之间的平衡。对此，在功能界别分类时应当注重对其名称、定义の設定，保障各个功能界别的开放性，使其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现状。

4. 提高功能界别议员的活跃度

一般而言，地方选区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民众的直接压力下，参加立法会会议、提出议案、质询等活动，表现出较高的积极性，在市民心目中也有较高的认同感。相比之下，功能界别议员往往活跃度较低。功能界别因参与度不足，与市民交流频率低，渠道有限，其运用专业素质和经验对立法作出贡献的特点也有待更好地发挥出来，故其表现常常受到质疑。

不可否认，功能界别源于职业代表制，也存在着职业代表制的弊端。在参与立法会的相关工作中，他们更注重的是自己所代表的业界的利益，对专业范畴内的工作体现出较高的积极性，对非专业范畴内的工作上，其积极性往往不如地区直选议员。因此，提高功能界别议员的活跃度，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非常重要。

立法会是公众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功能界别议员得到相应职业阶层的支持应当履行好他们的义务。实践中确实存在功能界别议员过度关心本行业利益的问题，甚至置业界利益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上。同时，数据统计也显示部分功能界别议员积极性低，很少提出议案，甚至在立法会出勤率上也都较低。作为立法会议员，确实不应当出现这些不良现象。解决的办法，除了在制度上做出较细的约束性规定外，功能界别议员自身应该提高认识，选民也应擦亮眼睛，用好投票权来监督议员的工作。

总的来说,功能界别制度虽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其在维护香港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功不可没。而且,功能界别制度存在的问题,既不是致命的,也不是不可调和和解决的。功能界别制度的存废以及完善问题,也许还会发生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功能界别制度在现阶段确实还有存在的必要。功能界别制度在国际上并非特例,其在香港的存在,既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又有坚实的事实基础,于理于法都是可行的。从政制和现实需要的角度看,香港也还需要这个制度以维持立法会的内部平衡以及立法与行政之间的平衡。综合来看,功能界别制度有其存续的必要,同时,该制度确实还有一定的完善和发展的空间。

香港作为“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特别行政区,在我国有独特的地位。加上香港在国际经济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对各种制度的科学性要求应更高。但制度改革不能一蹴而就,而必须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应当在保证香港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的前提下逐步推进。功能界别制度在现阶段是可行的也是必须的,其数十年的运行经验也证明了这点。

参考文献:

- [1] 朱世海. 香港政党研究[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1.
- [2] 郝建臻.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与立法的关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 [3] 王叔文. 香港基本法导论[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
- [4] 朱世海. 香港立法机关研究[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 [5] 张定淮. 面向二〇〇七年的香港政治发展[M]. 香港: 大公报出版有限公司, 2007.
- [6] 周平. 香港政治发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7] 范振汝.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制度[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出版有限公司, 2006.
- [8] 王振民.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一种法治结构解析[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 [9] 孟庆顺. “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后的政治发展[M].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 2005.
- [10] 徐加喜. 基本法视野下香港立法会的功能界别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4.
- [11] 谢宇. 香港立法会功能界别制度 30 年之重思与展望[J]. 重庆行政(公共论坛), 2014, 05: 72-74.
- [12] 程航. 香港立法会的前世今生[J]. 沪港经济, 2012, 11: 42-44.
- [13] 李晓惠. 香港普选保留功能组别的法理依据与可行模式研究[J]. 政治学研究, 2012, 05: 80-91.
- [14] 陈伟扬. 论香港立法会选举制度对行政主导制的影响及出路[J]. 当代社科视野, 2013, 06: 13-17+28.
- [15] 陈家琪. 论香港立法会功能组别制度的完善[D]. 广东商学院, 2011.
- [16] 谢宇. 论香港立法会现行选举制度的弊端及其完善[J]. 行政法论丛, 2013, 00: 208-218.
- [17] 张定淮, 李墨竹. 香港功能界别制度: 性质、困境与前景[J]. 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 2012, 00: 293-309.
- [18] 陈丽君. 2012 年香港立法会选举及其对政治生态影响分析[J]. 当代港澳研究, 2013, 01: 14-34+138.
- [19] 姚征. 香港商会、行业协会运作状况和对内地的启示[J]. 中国商人, 2010, 09: 88-91.
- [20] 杨晓楠. 香港立法会功能组别选举与“普选”的兼容性分析[J]. 河北法学, 2015, 01: 53-62.
- [21] 李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研究[D]. 青岛大学, 2012.

[22] 罗淦. 基本法框架内的普选[D]. 中共中央党校, 2013.

[23] 朱孔武. 香港选举制度的宪法政治分析[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02.

A Study on the rationality and prospect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of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DENG Wei-ping, ZHANG Jun-yu

(School of Law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detainment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is a controversial issue. This system has been running for more than thirty years, with several times of reform and improvemen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on Hong Kong's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This paper aims at analysi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detainment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Firstly, it needs to study the history and social status of Hong Kong. Whether it is from the Legitimacy, Rationality or social status, the detainment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is necessary. However, this system is still controversial which need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The further analysis of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would be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hope that the system can better safeguard social stability in Hong Kong, to promote Hong Kong's economic prosperity.

Key words: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syste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ystem; legitimacy and rationality

收稿日期: 2016-09-16

作者简介: 邓伟平,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法理学、比较法学和港澳法律研究; 张竣宇, 中山大学法学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